

▼本期说法

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

本报讯(记者 范丽敏)4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国家发改委等23个部门联合主办的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在京启动。

今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运用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这一主题承载着社会期待,体现了国家部署,富有时代内涵。”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视频中致辞指出,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形势下,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上。

“十三五”期间,中国将研究发布

一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申长雨透露,重大政策方面,将研究制定包括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有关政策措施等;重大工程方面,包括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工程、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工程等;重大项目方面,包括加快进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的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等重大项目。

2015年,我国的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新的成就,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础更加坚实,这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总干事高

锐的充分肯定。他在启动仪式上发来视频贺词表示,目前,中国是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的第三大申请国,马德里体系国际商标申请的第六大申请国,并且正在认真研究应用海牙体系进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可行性。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介绍,在宣传周期间,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将单独或者联合开展60余项宣传活动,大致分为4类: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各类信息发布。如最高法院将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5)》,农业部将发布《中国农业知识产权创造指数报告(2016)》等。

举办各类座谈会、宣讲会、研讨会、培训班。如工信部将举办LED行业专利分析实务培训、制造强国知识产权论坛,农业部将启动2016年最新育种成果推介及产权交易系列活动等。

利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人民网,围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举办在线访谈等。

有关成员单位还将组织举办开放日、销毁侵权货物、社会问卷调查、有奖征文等各类活动。

从2009年开始,每年4月下旬,围绕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等23个部门都会联合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贸易预警

美申请对初级未锻压铝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

4月19日,美国钢铁工人联合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初级未锻压铝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根据申请书数据,2015年美国进口初级未锻压铝338.3万吨吨,主要是来自加拿大,为223万吨吨,占美国进口总量的65.93%。2015年,我国仅对美出口极微量的涉案产品,为21公吨。

按照调查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收到上述申请书后120天内作出是否造成损害的裁决,若案情复杂可以推迟到150天。

印尼继续对中国等热轧板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尼西亚反倾销委员会4月15日发布消息称,印尼财政部自2016年4月2日起继续对自中国、新加坡、乌克兰进口的宽度600毫米及以上、厚度4.75毫米至10毫米或10毫米以上的铁制及非合金钢热轧板征收为期3年的反倾销税,具体反倾销税率为中国10.47%、新加坡12.5%、乌克兰12.33%。

美国对华甘氨酸反倾销行政复审作出初裁

4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对中国甘氨酸反倾销行政复审调查初裁公告,认定保定满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Nutracare International、Ravi Industries、Kumar Industries 和 Rudraa International 5家涉案企业在调查期内均没有可审查交易。

2015年4月30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甘氨酸进行反倾销行政复审立案调查,调查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

欧盟对华不锈钢紧固件产品反倾销措施到期

欧盟4月14日发布公告,对外告知对原产于中国、菲律宾、中国台湾的不锈钢紧固件产品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7年1月8日到期。成员国国内企业可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正式到期3个月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

印度对华不锈钢板发起反补贴调查

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4月12日发布公告,称应其国内产业部门申请,决定对自中国进口的不锈钢板发起反补贴调查。该项调查主要涉及印度海关7219和7220税号项下产品,加工方式包括热轧和冷轧。该案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12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向印度调查机关提交信息。

阿根廷对华钢制弹簧垫圈启动反倾销调查

4月1日,阿根廷生产部发布第46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弹簧垫圈启动反倾销调查。

请涉案应诉企业根据阿方要求完整填写调查问卷,并于收到问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问卷提交至阿方。相关利益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材料。有关资料和答卷应由阿国家注册翻译员译为西班牙文,并由阿驻华使领馆认证。参与调查的相关利益方还应随材料附上证明其签字权资格的认证文件。

(本报综合报道)

汽车配件反垄断政策效果不明显

■ 杨虹

汽车配件渠道垄断在我国汽车行业存在已久,4S店垄断原厂件,让广大车主陷入“修车去4S店挨宰,去路边店挨骗”的窘境。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终于对汽车配件垄断行为“动刀”了。2014年2月,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对汽车配件纵向垄断案做外围调查;随后,交通部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力促破除汽车配件渠道垄断;近日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汽车配件行业反垄断大刀阔斧的改革行动相继展开。

反垄断重拳频出,如今时间跨度已达3年。然而,我国汽车配件反垄断政策目前还处于搭建阶段,下层对政策不了解且并未明显感受到政策带来的利好,配件渠道与价格垄断问题依然存在并未得到明显缓解。

配件经销商“黑渠道”有“漂白”趋势

配件经销商普遍反映,推行反垄断政策以来,配件渠道与配件价格的变化不明显,乘用车领域配件渠道垄断依然存在,但某种程度上有所松动。

比如,新车配件销售渠道控制严格,除4S店外,不易买到原厂配件,配件经销商通过特殊方式或者更换品牌后可获得原厂配件。现在这种所谓的“黑渠道”有“漂白”趋势,配件生产商向售后市场销售原厂件的约束少了一些。

虽然可能还未感受到反垄断政策带来的利好,但是大部分配件经销商对此表示欢迎。石家庄华利经贸有限公司负责人孙文革认为,只有打破垄断实现市场公平竞争,才能倒逼汽车售后市场出现有品牌、有质量保障的配件经销商与经营模式。配件市场混乱并不全是垄断导致的,执法部门还要加强监管,对不同配件设置不同标准,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配件流通。

4S店创建配件第二品牌争夺后市场

4S店作为原厂件的“独霸者”,一直高高在上,反垄断之后,这种状态有可能被打破。

天津中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杨文胜表示,目前4S店的配件采



购渠道拓宽了,已经可以从配件生产商处采购原厂件,配件价格有所降低,不同配件降幅不同,部分配件降价达到几百元,进店客户量也有所增加。

当然,也有4S店人员表示配件采购渠道没有变化,依然从整车厂主导的配件库进货。而且,从某一方面来说,基于单家4S店采购的配件数量有限,配件生产商很可能不愿意单独跟4S店合作。

渠道放开意味着竞争更加公平,4S店也有了竞争意识。北京长安福特某4S店负责人滕岩说,基于配件渠道的放开,整车厂目前在与4S店经销商讨论创建第二品牌销售配件,其目的是配件渠道放开后,与配件生产厂家竞争抢占后市场。第二品牌的配件质量、性能表现与原厂件没有出入,但价格相对低廉。

维修厂进货“潜规则”改变难

维修厂的进货渠道主要是4S店和配件经销商,是否打破垄断对多数维修厂的进货渠道不会有太大影响。

北京城环汽配城某维修厂相关负责人认为,对于中小型非连锁的维修厂来说,配件生产商不太可能与之合作,一是大型配件生产企业的市场格局已基本确定,对小维修厂根本看不上;二是即使垄断被打破,整零关系依然会牵制零部件企业布局后市场,“不听话”的企业会被整车厂抛弃,这是二者之间合作的“潜规则”。因此,进货渠道单一,中间流通环节

多,价格垄断不会消失。

来自河南省信阳市的某维修厂负责人王敏还身兼某国产车型配件二级代理商的身份,她表示:“4S店完成不了整车企业下达的任务,就会在市场上寻找配件经销商或维修厂作为其代理商,并以高出售价10%至15%的价格将之售出,这些原厂件只保真不售后。”王敏说,从4S店采购原厂件是维修厂主要的进货渠道,垄断被打破后可能依然是其主要的采购渠道。

消费者不严厉打击假货,反垄断就没意义

由于多数车主对车辆维修、配件的了解程度不高,自己选择配件维修车辆的情况不多见,因此在车辆脱保后会选择继续在4S店保养或修理厂维修车辆,4S店与维修厂对配件选择有主导权,即使是让消费者自己选择,消费者也普遍缺乏辨别原厂件、副厂件的能力。

车主沈杰表示,反垄断并不能改善售后市场“挂羊头卖狗肉”的情况。他个人感觉较之以前,维修厂的价格规范了,并非降低而是有所上涨,工时费与配件价格都有上涨。

此外,消费者都对同质配件表示并不了解也不信任,但在汽车不同的生命周期可能会选择不同的配件。“购买车辆的前6年一般多用原厂件,6年之后,车辆接近报废期,可能会选择副厂件或同质配件。但对国内的同质配件是否能真的达到同质持怀疑态度。”沈杰说。

浙江去年查获8.17亿元“网购假货”

■ 曾杨希

4月14日至15日,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走访调研阿里巴巴西溪园区和国家质检总局电子商务产品风险监测中心,就以大数据打击网络假冒,完善《电子商务法》等问题展开深入座谈。

破获网络假冒案件164起 涉案总价8.17亿元

据浙江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徐高春介绍,2015年,浙江对互联网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进行了专项打击,共破获侵权假冒案件164起,捣毁生产窝点46个,仓储窝点19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300名,涉案总价值8.17亿元。

“从2015年打击情况看,大量案件办理涉及多个省市,仅靠一地打击无法彻底捣毁制假售假窝点。”徐高春表示,打击网络造假需要多地甚至全国联合开展行动,形成打击合力,

提高打击效果。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柴海涛则强调,面对电商平台存在的假冒伪劣、信用炒作等问题,下一步要完善《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政府部门监管能力,推进跨地区、跨部门协作,提高地方信息化监管水平,强化信用建设。

大数据打击侵权假冒 实现政企合作数据共享

加强政府与企业合作,是打击网络侵权假冒的重要途径。

“阿里有一套自我发现假货的机制和系统,每天实时运作。一旦出现可疑商品预警,阿里团队就会介入调查。”相关人员表示,阿里会将电商平台的部分数据共享给监管部门,以便更精确地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不仅是阿里巴巴,不少网络平台

都与监管部门建立了数据共享关系。据杭州市质监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去年8月,某企业向质监部门发送了一批涉嫌假冒商品的链接,通过大数据分析,稽查人员对嫌疑网店进行实地抽样检查,最终鉴定为假冒商品。稽查人员立即联合当地质监、公安部门捣毁了这个制假售假窝点。

为在政府部门、电子商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之间搭建交流共享桥梁,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还在杭州组建成立了“全国电子商务产品质量信息共享联盟”。阿里巴巴、京东、中国标准化协会、清华大学、中检集团等92家单位先后加入。杭州市质监局局长邵新华表示:“建立信息共享联盟,目的是让质量违法失信者在电子商务领域‘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同时,联盟成员单位未来将增加到130多家,将覆盖100%的消费类产品市场。”

▼专家评价

日前,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快出台职务发明条例”、“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指引下,知识产权、创新驱动与人才创新之间的关系日渐为人们所认知。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就是保护和激励人才。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是推动人才创新发展的重要手段。

林肯曾说过:“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作为一种市场机制,知识产权是人们针对知识产权无形性的特点而设计和制定的许可转让规则,有助于解决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问题。对知识产权进行确权,有利于甄别和遴选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有助于解决高层次人才流动中的“风险”问题。

为激励创新,许多国家都将知识产权政策制定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和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涉及知识产权内容的政策文件达50多件。为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进而发挥其激励人才、保护创新、引领发展的作用,应该在以下五个方面重点推进相关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创新成果的三权改革。解决好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三权问题,处理好国家与单位、单位与发明人、权利主体与广大社会公众之间的平衡关系,使创新人才有所得,甚至“一夜致富”。

二是建立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一方面要发挥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完善权利人维权机制;另一方面,要完善快速确权、维权的方式手段,着力解决确权时间跨度长、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低、惩处执行难等问题。

三是要形成高效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综合改革试验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委员会,统筹协调国际国内知识产权重大事项,研究和制定重大战略政策。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类知识产权“一站式”受理、登记和查询。

四是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建设。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等金融市场平台,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建立企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创新模式,畅通创新成果转化孵化渠道。

五是增强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进一步研究国际知识产权规则,主动参与相关制定和修订工作,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前瞻布局,发挥知识产权在技术进出口、产业布局、资源引进和经贸谈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人事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法律干线

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培训班举办

本报讯 4月17日,中国贸促会

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黑龙江)培训班在黑龙江省黑河市举办。来自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地方贸促会和中国黑河市委、黑河市政府党政负责同志和行业企业代表200余人参加培训。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重点分析国外对华经贸摩擦总体形势,详细介绍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动员地方贸促会和行业企业重视商事法律服务工作,通过加强信息搜集、建立预警机制、组织行业对话、开展公益诉讼、组织案件抗辩应诉、参与规则制订、加强人才培养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经贸摩擦应对,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强调中国贸促会愿结合地方经贸发展特点和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助力地方外经贸发展

国家版权局将适时修订法律防止网络侵权

本报讯 在自媒体公众号和朋友圈发达的当下,如何治理网络侵权?4月19日,国家版权局副局长阎晓宏在新国发布会上表示,要研究技术发展带来的新的问题,并适时修订法律,使法律更加符合现实社会发展的要求。

阎晓宏称,现在的自媒体,特别是微信等传播媒体,对版权保护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一些发达国家也都面临着这个问题。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第一要看传播的东西构不构成作品。如果构成作品,它的传播按照现行法律是必须获得许可的,而用什么方式进行许可,是需要

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中国贸促会发展研究部规划处处长聂文慧围绕国内外经济形势、“十三五”规划和“一带一路”建设进行授课。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建军、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部资深承保人王蕊等业界专家为参训学员讲解了对俄贸易法律风险防范、政策性保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保障等课题。培训期间授课专家与参训人员互动交流、答疑解惑。

下一步,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将按照会领导统一部署,根据地方政府和行业企业需求,以“服务政府、服务企业”为目标,统筹系统法律资源,加大国际商事规则、自贸区协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环境等宣传推介力度,进一步提升行业企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魏庆)

认真深入研究的。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只要构成了作品,且作品没有经过别人许可可进行传播,就构成了侵权,也包括转载作品。在这方面,行政部门、司法部门要加大力度。

阎晓宏还表示,网络文学侵权盗版是“重灾区”,在这方面,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了治理力度,情况在好转。但目前网络文学作品传播问题仍然不少。对此,一方面要加大宣传,另一方面要加大执法,除了版权局和网信办、公安部、工信部联合组织的专项行动要加大力度以外,各级版权执法部门都要落实执法责任。

(张璐)

中国药企出海频遭封杀

本报讯 近日,美国食药监局将两家中国药企列入了进口警示名单。据不完全统计,自2009年以来,已有40家中国药企出现在美国食药监局的进口警示名单上。

据了解,美国食药监局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新乡拓新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进口警示名单。这两家公司生产的所有药品和原料药(如腺苷、胆碱、尿苷以及其他医药中间体)出口至美国时将会遭受美国海关“未经查验即可扣押”的处置,这就意味着这两家药企的产品全面禁止出口美国。据了解,这两家药企均因GMP(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不合规而遭到美国食药监局的全面封杀。

实际上,这并非个例。去年3月,美国食药监局在对国内知名原料药和成品药生产厂家海正药业浙江工厂的检查中,发现原料药的严重偏离CGMP标准(国际GMP标准),包括实验室数据存在记录不及时等现象。与此同时,海

正药业在2012至2014年收到大量含量不够和杂质超标方面的客户投诉,但原始数据都已被删除。针对检查结果,美国食药监局将海正药业的13个原料药录入进口警示名单。

业内人士指出,随着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落地,未来制剂出口在企业营收中所占的份额会越来越大,如果药品被欧美相关监管部门“封杀”,企业的业绩将造成前所未有的打击。

“随着仿制药一致性政策的出台,美国和欧洲食药监局对于中国药企的监管还将进一步趋严。”北京鼎臣医药咨询中心负责人史立臣说,目前出口药物在不少企业的业务比重中占据的份额很小,大概在10%以下。但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正式落地后,药品出口占据的业务比重将会大幅提升,如果在这时企业因自身问题遭遇美国和欧盟的制裁,药企的业绩就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钱瑜 王潇立)

保护知识产权 点燃创新火种

■ 赵勇 孙锐